教育部102.10.07 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20029578號核准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0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址:510 彰化縣員林鎮育英路 103 號

電話:(04)8347106-313

網址:http://www.csvs.chc.edu.tw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3學年度 體育班獨立招生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時間 地點							
1	報名	日期	103年5月1日(星期四)~103年5月2日(星期五) 上午 8:30-12:00,下午13:30-16:30							
	100	地點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育英樓一樓圖書館							
2	術科	日期	103年5月10日(星期六)上午8:30~12:00							
	測驗	報到地點	本校活動中心							
3	放榜日	期	103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							
4	成績複	查	103年5月13日(星期二)~103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5	報到日	期	103年6月23日(星期一)(報到時請攜帶身份證證明文件及錄取通知單辦理報到)							
6	放棄錄	取	103年6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填具放棄 錄取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 錄取資格手續)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10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u> </u>	國立員林	崇實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學校	代碼	0	7 0	4	0 9				
校均	Ŀ	510 彰化	縣員林鎮育英語	路 103 號			電	話	04-8	334710	06#313	3				
網支	Ŀ	http://ww	w.csvs.chc.edu.	tw			傳	真	04-8	334330)1					
招生科	班別	體育班														
招生类	頁別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招生區	範圍	全部 15 位	個招生區													
招生日	目標		,													
						切4	種類		名	額						
		運動成績	符合『中等以_	上學校運動	成績優	良	拍生	性织		男生	3	大生				
西江思	经从	學生升學	輔導辦法』之	成績規定;	或對招	生	跆	拳道		5		5				
甄選	除什	種類之選	運動有興趣,並	と具有實際!	七賽經	驗	羽	球		5		5				
		者,請附	國中三年內參	賽證明。			田	徑		5		5				
							合	·計		30						
		測驗種類	跆拳道	Í	羽玛	ķ			田	徑						
		測驗時間		103 年	103年5月10日(星期六)上午8:30											
	術科	測驗地點 測驗項目			本校專項運動場											
	測驗	及計分方 式(含各	(一)基本動作 209 (二)應用動作 309 (三)自由對練 509	% (<i>=</i>	-)體能(二)單打比		0%			能 30% 長 70%						
		一、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70%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30% 二、特別條件:近2年內曾參加縣級以上田徑【徑賽及跳部(不含撐竿跳)】或跆拳 (不含品勢)或羽球(限個人單、雙打賽)運動競賽,獲得前八名者。 名次給分對照表如下:(採個人最優一項成績給分)														
甄選			名次給分對	(給分)		1	I									
方式	公玩	競	名 给 给 分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錄取 方式		中運(含總統盃)	個人	100	100	100	95	90	85	80	75				
			月協會主辦之全國 上賽或區域性比賽	個人	75	75	65	65	60	60	60	60				
		縣中	中運(含縣級比賽)	個人	60 60		50	50	40	0 40 40						
			備註	1.報名時請檢 2.田徑接力項	:附獎狀 目依名	或成約次給分	反績證明正本(驗畢退還)及影本各乙份。 合分對照表減半記分。									
		四、各招生	按總成績高低依/ 上專項名額經本校 食查表經醫生診斷	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	不足智	額錄取頭				—— .績順序					

- 1. 參加本案入學學生,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惟為顧及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其他招生入學,仍得 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 2.報名時間: 103 年 5 月 1 日(四)至 5 月 2 日(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 3.報名方式:國中團體報名或個別報名皆可。
- 4. 報名地點: 本校育英樓一樓圖書館。
- 5.報名繳交資料:考生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缺少及不實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 (1)本報名表(填妥考生個人資料)。
- (2)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 2 張(1 張貼妥於報名表中,1 張貼於准考証)。
- (3)國中前五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須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 (4)2年內參賽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乙份(報名核對無誤後正本發還)。
- (5)考生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表(本簡章第 14~15 頁或自行至本校教務處網站下載,持本表至各區域醫院完成健檢,並於報名時繳交,未繳交者不得報名。身體檢查有異常,請於報名前完成複檢,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得報名,體檢前一週建議停訓以避免影響檢查結果)。
- 6.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備註

- 7. 術科測驗時間: 103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 上午 8:30~12:00。
- 8.參加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道具均由考生自備。(甄選跆拳道項目者請備道服、護具,甄選羽球項目者請備球拍)。
- 9. 放榜日期: 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下午 15:00。
- 10.成績複查:103年5月13日至5月15日下午16:00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 逾期恕不受理)。
- 11.報到日期:1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
- 12.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13.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填補繳切結書送本校。
- 14.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者,應於103年6月25日(三)中午12點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 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 15.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 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 16.本校位於員林鎮市區,距火、公車站徒步僅五分鐘路程,交通最便利。
- 17.本校備有冷氣學生宿舍,方便遠道同學住校。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體育班免試入學補充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96.4.18台體(一)字第 0960049485號。
- (二)教育部102.10.07 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20029578號核准。

二、招生類別

體育班:田徑(不含擲部及撐竿跳高)、跆拳道、羽球。

三、報名辦法

(一)報名資格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 學辦法之規定」、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入學年齡以不超過17歲,限民 國8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並具體育特殊才能者(請參閱招生簡章之甄選條件), 均可報名。

(二)報名方式

- 1. 凡國中在校學生可向就讀國中繳交報名資料,由國中依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名。 亦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現場辦理報名。
- 2. 非在校學生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報名。
- (三)報名日期時間

103年5月1日(四)至5月2日(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四)報名地點: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育英樓一樓圖書館 地址:510彰化縣員林鎮育英路103號

(五)報名資料

1. 學校集體報名

考生應繳給原就讀學校之資料

- (1)報名表(如附表一),考生以正楷詳細填寫資 料。
- (2)准考證(請考生自填姓名及報名運動專項)
- (3)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淺色背景彩 色照片一式二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學 校(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4)國中前五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須加 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 (5)2 年內參賽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乙份(由報名 國中學校核對無誤後,正本發還)。
- (6)考生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表**(本簡章 P13~14 | (4)繳交專用信封一個(B4大小),須書 頁或自行至本校教務處網站下載,持本表至 各區域醫院完成健檢,並於報名時繳交,未 繳交者不得報名。身體檢查有異常,請報名 前完成複檢,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 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得報名,體檢前 一週建議停訓以避免影響檢查結果)。
- (7)繳交甄選費:報名費新台幣700元(低收入戶 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 名費)。

國中學校協助考生報名事項

- (1)收齊考生報名表、准考證、比賽成 績證明文件影本**、健康檢查表**(請 依序以迴紋針夾妥) 及甄選費。
- (2)填寫集體報名考生名冊(如附表二)
- (3)低收入戶子女及失業勞工子女其甄 選費全免作業,將甄選費優待部分 扣減免證明文件請代辦學校(國中) 審核後自存影本備查,另影印一份 送報名學校核對,並請於集體報名 考生名冊備註欄註明。
- 寫學校地址、電話,以便寄發學生 成績單(免貼郵票)。
- (5)資料封袋:將上述(1)~(4)項報名資 料依報名學生名冊順序裝入資料 袋。
- (6)於表定報名日期至本校辦理報名。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 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 本;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 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證明文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 期為準)。

(8)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即不得任意更改報名資 料或事後要求補件,並一律不退還費用。

2. 考生個別報名:

考生應繳之資料

- (1)報名表(如附件一),考生以正楷詳細填寫資料。
- (2)准考證(請考生自填姓名及報名運動專項)。
- (3)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淺色背景彩色照片一式兩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 學校(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4)國中六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須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 (5)證明文件:2年內參賽獎狀或成績證明須用正本,報名時驗後發還。
- (6)考生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表(本簡章第14~15頁或自行至本校教務處網站下載,持本表至各區域醫院完成健檢,並於報名時繳交,未繳交者不得報名。身體檢查有異常, 請報名前完成複檢,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得報名, 體檢前一週建議停訓以避免影響檢查結果)。
- (7)繳交甄選費:新台幣700元。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8)**繳交32元限時掛號郵資**,現場書寫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以便寄發成績單(本校提供空白信封)。
- (9)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即不得要求更改報名資料或事後要求補件,並一律不退還費用。

(六)報名程序

- 1. 繳交報名表件
- 2. 資格審查
- 3. 繳費
- 4. 領取准考證

(七)簡章索取

招生簡章可至國立員林崇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首頁[最新消息]或本校招收新生入學資訊網站下載,本校網址:http://www.csvs.chc.edu.tw

【附表一】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體育班免試入學報名表

准考證 序號	(勿填))由本村	交填寫			幸	報名日期: 103 年 <u>5</u> 月 日									
學生姓名						į	性 別	□男	□女		知安取近二個万 二吋大頭照一張 背面註明 姓名、報考項目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 讀 學 校		縣/ ⁻ 班_			國	<u>中</u>	P 報考專長 □田径			球 🗌	□跆拳道					
通訊處	郵遞區號	in the control of the	息	Ŕ	鄉市		路(街) 月	设 巷	聯絡五	自宅	()					
	市			鎮	區	弄	虎 樓	電話	手機							
	姓				-7.4				聯絡	手機						
家長或監護人	名				- 關係				電話	手機						
競賽名稱					日	期	主辨」	單位	項	目	名次	成績				
				年	月											
				年	月											
are art v. bl				年	月											
證明文件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1. 報名時須檢					勾選):		1		1			ı				
□(1)本報/ □(2)准考:					医重百只	۰ (ار										
							本報名表中	,1張現	場貼於	准考言	正)。					
			•				口蓋學校教務			- \						
□(5)2 年戸 □(6)考生 □(7)考生	3個月內	內之健			本及影》	本乙1	分(報名核對	無誤後正	本發達	莨)。						
2. 學生報名資;		-	育班、	免試入	學用,	絕對	保密。									
3. 本表資料如				_	•			資格之處	分。							
報名學生:				(-	簽名)		學生家長 (法定代理人)	:			(簽名)					

【附表二】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體育班免試入學 日程表								
103 學年度體育班免試入學 准考證	103年5月10日(星期六)								
准考證號碼:(號碼由本校統一填寫) 姓 名: 甄選運動專項別:	08:30 \$ 09:30	報到地點: 本校活動中心							
	09:30 \$ 12:00	監考員簽章 術科 測驗							
黏貼二吋 大頭照相片 (背面填寫姓名)	生自備。 *考生測畢後,須請 *若遇颱風或不可抗	運動服裝,道具請考 情監考人員簽章證明。 五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 日本校網站公告之。							

【附表三】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03 學年度體育班免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單

准考證號碼			報名運動專項	
考生姓名			和 在 建 期 寻 贞	
複查測驗項目				
原測驗成績				
申請複查日期	103年5月	日	家長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並檢附甄選結果通知單親自向本校教務處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及回郵信封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
- 3、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4、103年5月13日至5月15日下午16: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

成績複查回覆單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測驗項目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經複查後成績	續更正,付 符合錄取村	但未達錄取標準 標準,請於 103	,原通知書寄回。 年 月 日 午 手續, 逾期視同放棄	
回覆日期	103年 5 月	日	回覆單位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03 學年度體育班免試入學申請複查手續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國立	員林崇實高工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體育班免試入學錄取考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三) 中午 12 點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體育班免試入學取考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1 -1	7上11旦号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ភ <u>ុ</u>	電 話											
本人自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甄選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													
		家長	(或監護人)簽章:	:											
			日其	月:103	年 月	日									
錄取	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檢附甄選入 學錄取通知書於 103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三)中午 12 點整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 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原錄取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健康檢查表(一)

姓	名			生日	3	身份證	登字號				性別				
聯系	各住:	址					_		電話 (()					
緊急	急連;	絡人	關係	姓名		工作地點			工作	電話			相片黏貼處		
(學:	生因	傷病		XL11		家中電話			手	機					
友, 細境	請務	必詳	關係	姓名		工作地點			工作						
				LII. D		家中電話			手	機		T Lake .			
監護			關係	姓名		電話	公:		手機:						
家 <i>個</i>		人) 疾 心臟													
人疾病史	□2.糖尿病 □7.肺結核 □12.精神病 □17.藥物過敏 名稱: □□3.腎臟病 □8.氣喘 □13.疝氣 □18.過敏物質 名稱: □□4.血友病 □9.肝炎 □14.地中海貧血 □19.重大手術 名稱: □□5.蠶豆症 □10.癲癇症 □15.精神病 □20.其它 名稱: □□□□□□□□□□□□□□□□□□□□□□□□□□□□□□□□□□□														
經									號						
由醫	病														
師	病況(請詳細填寫														
診斷	器	治療情形:													
確	和填留				ベル ミ痊癒 □定期		期就醫								
師診斷確定者	<i>™</i>	(2)	其他:												
去一年生活回顧	過 ※ 請勾選最合適的選項: 去 1.睡眠習慣: □每日睡足 7~8 小時 □不足 7~8 小時 □時常失眠 2.早餐習慣: □每天吃 □偶而 □不吃 一 3.若以每週運動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鐘爲基準;您做到了嗎: □有 □沒有 4.吸菸習慣: □不吸菸 □吸菸量約支/天 年 5.喝酒習慣: □不喝酒 □偶而喝 □時常喝酒,酒量約杯/天 6.嚼食檳榔: □不嚼食檳榔 □嚼食檳榔 生 7.常覺得焦慮、憂慮嗎? □很少或沒有 □偶而 □時常 8.覺得胸悶嗎? □很少或沒有 □偶而 □時常 5.常覺得胃痛嗎? □很少或沒有 □偶而 □時常 10.覺得頭痛嗎? □很少或沒有 □偶而 □時常 11.有無月經痛(女生回答) □有 □沒有														
我健				司 問題?請敘述	大況與同年齡 世?	11777714776	· 🗀 ७२	11 KI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沒有		□稍微	:差 □非常差		
自我健康評估											家長領	簽名:			
經	生		<u>-</u>	<u>-</u> I 下	<u> </u>	下	<u> </u>	<u> </u>	r l				特殊記載		
常常		日期				I			ı				□轉學		
性	苔ニ	身 <u>高</u> 體重											□休學		
		果右											□退學		
查,		見 左											□降轉		
		E 左													
護理紀錄															

健康檢查表(二)

											病	歷號	∄:				J	字號	:				
檢查項目	檢	查結果							;	檢查	項	目					檢	(查)	結果		參考	値	
血壓:	脈搏	非:							Į.	捘鹼	値(PH)	1										
	□無異常								Ę	尿蛋白(PRO)													
	□視力不良 □								Ę	尿糖(GLU)													
眼	□ 睫毛倒插 □ □ 眼瞼下垂	眼球震動	J						Ý		檢查	奎(0)B)										
	□ 皎ლ下華 □立體感異常 [一 辨			尿	液核	金金	:	Į.	洞體	(KE	T)											
	□其它		1//1 0/3/2(1)4						Ę		汁色	色素	(BI	L)									
	無異常	異常 □左 □右									(SC	j)											
												血球	(WB	C)									
耳鼻喉	□ 耳膜破損 □ □ 唇顎裂 □構		Ī						7	消酸	鹽(NIT	`)										
小男 "氏	□ 唇頭袋 □闸□ 扁桃腺腫大	日共币								血色	素	(Ht)										
	□其它								_				Ht)										
							血性																
脊柱	□無異常	/Hit oldo	544 H		lim	液常) 排	ねる	\sim	江血													
胸廓	□ 斜頸 □脊柱□其它	:側灣 □ 3	維 胸		""	LIK!	ואיינו	, IXX	Ц				ate										
													積										
> 11 .15 c	□無異常□心雜音□心	油不敢											紅素										
心 臟 呼吸	□ 心雅 i □ □ □□ 氣喘 □ □ 肝				L					平均血色素濃度(MCHC)									-				
腹部	□其它				肝功能檢查			3	麩草同酸轉氨(SGOT)														
A-4/11			_		'nΙ	シリロ	51	. .	3	法丙	酮	俊轉	氨	(SG	PT)								
	□無異常				шт	ルヤ	<u> </u>			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													
泌尿生殖	□ 疝氣 □陰囊腫大 □包莖					肝炎檢查				B型肝炎表面抗體(HBsAb)													
)C,(1),D	□ 精索靜脈曲引 □其它	長			腎功能檢查			1	血尿素氮(BUN)														
	□無異常							F	肌酸酐 (Creatinine)														
	□ 小兒麻痺 □	多倂指								尿酸(UA)													
四肢	□青蛙肢 □關[心臟功能 (體育班受檢)			_	心電圖(EKG)														
	□ 其它							() 月	肌酸酐激酶(CPK)														
皮膚	無異常一瓣 □疣 □児□異位性皮膚炎□其它	紫班 □疥 ٤ □水腫	·瘡 □血管: 	廇	血脂肪檢查 膽					詹固	醇(Chc	les	ter	ol)								
胸部X光																							
記號:C-齳		拔牙 △-	已矯治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牙周	病		
D	M	F	Т																	□牙結			
С	X /	Δ		18	47	16	15	44	13	42	<i>1</i> 1	31	32	33	3/1	35	36	37	38		で衛生を	不良	
	A I			70	77	70	7.7	77	7.7	TZ	71	<i>J</i> 1	32	33	JT	33	50	51	50	□哎泪	不正		
醫師總評	_			<u> </u>		·											<u> </u>				1		_
報告醫師														報行	当日	期	:						
矯	異常狀況	應	複診科別		複診結果									備註									
治					1													_					
矯 治記載					_													_					
- 124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 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